

关于对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给予公开 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19 号。

经查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 年，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股份”）向铁牛集团等 22 名对象发行股份购买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众泰汽车”）100%股权，铁牛集团对永康众泰汽车 2016 年至 2019 年的业绩作出承诺，如永康众泰汽车未完成承诺业绩，铁牛集团需按照与金马股份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进行补偿。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永康众泰汽车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 亿元，未完成业绩承诺。铁牛集团应补偿股数为 468,469,734.25 股，截至目前，铁牛集团尚未履行上述补偿义务，违反了前述业绩承诺。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第 11.11.1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6.2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易女士，电话：0755-88668380）。

对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2月18日

